

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【收退費標準表】

學年度	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	
學期起迄日		114/9/1~115/1/20	
依據		◎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桃教幼字第 1130063076 號修正修正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。	
收費項目		收費期間	全日班(單位：元)
學費		1 學期	7,000
雜費		1 學期	1,100
細 項	材料費	1 學期	1,508
	活動費	1 學期	900
	點心費	1 學期	4,500
	午餐費	1 學期	4,275
	保險費	1 學期	233(註 4)
	家長會費	1 學期	100(註 5)
全學期總收費		19,616/學期	
備 註	1. 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，係以 4.5 個月計。 2. 學費 7,00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4.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免收保險費。 5. 如有兄弟、姊妹、雙胞胎同在本校就讀者，只需 1 位學生(年紀最小者)繳交家長會費。 6. 學、雜費退費標準： 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 (2)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 (3)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 (4)入學後逾八週者，不予退費。 7. 其他代辦費: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 8. 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（4,500 元/人/學期）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		